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致：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27頁至第66頁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制訂、執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致使財務報表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定並應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在任何情況下均屬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為依據本行的審核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之報告乃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履行審核工作，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作出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藉此制訂於任何情況下均屬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對該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對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充分而適用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5樓1室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